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成书字第 3044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 B 座 21、22 层

电话：028-62020666 邮编：61004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释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0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上市标准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7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8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四）发起人的出资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2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23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结论意见	3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森泰英格/股份公司	指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格有限	指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成都英格	指	成都英格数控刀具模具有限公司，系英格有限前身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英格咨询	指	成都英格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森泰咨询	指	成都森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鑫英格	指	成都鑫英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格咨询有限合伙人
鑫森格	指	成都鑫森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森泰咨询有限合伙人
森泰英格（上海）	指	森泰英格（上海）工具有限公司，森泰英格参股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科创板注册办法》	指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正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74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东莞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协议》	指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4-00040号《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2016年6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14-00017号《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4-00120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14-000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14-0006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审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中国	指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

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且授权

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夏永奎、夏万本等 12 位发起人，以英格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71,274,538.18 元折股 4,000.00 万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英格有限前身成都英格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成都英格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设立了审计部、销售部、品管部、市场部、制造中心、技术中心、财务部、物控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即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已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具有完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销售部、品管部、市场部、制造中心、技术中心、财务部、物控部、行政部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22.32 万元、2,027.40 万元、2,343.56 万元和 1,551.7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近三年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东莞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数控刀具及精密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2,343.56万元，营业收入为15,014.08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英格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英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2016年6月18日，英格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2016年7月4日，英格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21778085N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注册成立。

（二）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英格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英格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英格有限的股份制变更不会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并经工商主管机关核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相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刀具、模具、夹具；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高端数控刀具及精密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系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英格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英格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根据《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已全部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办公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的所有资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凭证并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及造册；发行人的财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或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材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选举、聘任、解聘，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人员返聘协议。除总经理夏永奎在英格咨询、森泰咨询、鑫英格、鑫森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层，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下设四名副总经理，分别负责销售、研发、生产、市场，各职能部门按照公

司相应规章制度独立运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核算，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部负责人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英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 12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 11

名，非自然人 1 名。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永奎	1,255.45	31.39
2	夏万本	1,090.36	27.26
3	英格咨询	706.89	17.67
4	刘敏	482.30	12.06
5	罗婧文	140.00	3.50
6	张国华	60.00	1.50
7	王蔓菁	60.00	1.50
8	夏万秋	53.00	1.33
9	夏万泓	50.00	1.25
10	贺秀华	40.00	1.00
11	袁仕维	35.00	0.88
12	金海燕	27.00	0.68
合计		4,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国投基金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英格咨询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森泰咨询为发行人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陈苗圃、王文娟、国投基金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发行人现有股东 105 名。

现有股东的持股及其穿透计算人数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计算人数（人）
1	夏永奎	1,270.45	24.38	1
2	夏万本	1,090.36	20.93	1
3	国投基金	800.00	15.36	1
4	英格咨询	706.89	13.57	91（含夏永奎、刘敏）

5	刘敏	363.30	6.97	1
6	森泰咨询	285.00	5.47	1
7	罗婧文	140.00	2.69	1
8	温寒	119.00	2.28	1
9	王蔓菁	60.00	1.15	1
10	张国华	60.00	1.15	1
11	陈苗圃	60.00	1.15	1
12	夏万秋	53.00	1.02	1
13	夏万泓	50.00	0.96	1
14	王文娟	50.00	0.96	1
15	贺秀华	40.00	0.77	1
16	袁仕维	35.00	0.67	1
17	金海燕	27.00	0.52	1
合计		5,210.00	100.00	105

注：股东夏永奎同时为英格咨询、鑫英格合伙人，股东刘敏同时为英格咨询合伙人，因此计算发行人股东总人数时扣减 2 名重复计算人数。

其中股东英格咨询、森泰咨询曾存在合伙人委托代持英格咨询、森泰咨询份额以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该代持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全部解除；发行人曾存在以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森泰咨询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终止实施。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英格咨询、森泰咨询存在的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且所有股东均已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夏永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永奎直接持有发行人24.38%的股份，对发行人享有24.38%的表决权；同时，夏永奎作为英格咨询及森泰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通过英格咨询、森泰咨询支配发行人13.57%、5.47%的表决权。夏永奎合计可支配发行人43.42%的表决权，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夏永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永奎、刘敏

刘敏系夏永奎配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6.97%的股份，夏永奎、刘敏二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50.39%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夏永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刘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担任财务负责人至2020年4月。两人均参与公司日常事务，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夏永奎、刘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英格有限的股权对应的英格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英格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英格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股东均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英格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

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英格有限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于2016年7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英格有限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永奎	1,255.45	31.39
2	夏万本	1,090.36	27.26
3	英格咨询	706.89	17.67
4	刘敏	482.30	12.06
5	罗婧文	140.00	3.50
6	张国华	60.00	1.50
7	王蔓菁	60.00	1.50
8	夏万秋	53.00	1.33
9	夏万泓	50.00	1.25
10	贺秀华	40.00	1.00
11	袁仕维	35.00	0.88
12	金海燕	27.00	0.68
合计		4,000.00	100.00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约束不得出资

的情形；发行人的出资经审计、评估、验资。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英格、英格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已终止挂牌。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16日，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分别以8,000.00万元、600.00万元和5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800万股、60万股、50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10.00元。同日，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享有特别决议、回购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承诺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

为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0年8月14日，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证券交易所成功受理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相关条款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未产生任何纠纷。同时，2020年9月18日，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分别出具《声明函》：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日，除《股东协议》外，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未口头约定或签署其他任何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含有不同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及补偿、回购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的书面协议，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均真实、有效地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最近 2 年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拟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规定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关联交易披露等。发行人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关联交易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夏永奎、实际控制人夏永奎和刘敏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永奎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为英格咨询、森泰咨询、鑫英格、鑫森格，英格咨询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森泰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鑫英格为英格咨询有限合伙人，鑫森格为森泰咨询有限合伙人，四家企业自成立以来均未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永奎及实际控制人刘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建筑面积 30,654.01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中 2,848 平方米已租赁给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用于仓储，租期为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57,377.9 平方米。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已取得注册商标 18 项。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已取得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发行人在申请中的专利 11 项，均为发明专利。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个域名。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森泰英格（上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机器设备采购重大合同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合同主体均为森泰英格，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兼并等行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认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

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更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21778085N。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00% 执行;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及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8 年和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00% 执行。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政府补助及相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数控刀具及精密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双 7615),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 NH₃, 氯化氢,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

书编号：00119E33754R0M/5100），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森泰英格”牌金属切削刀具及其工具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在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根据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及通过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9Q37955R6M/5100），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森泰英格”牌金属切削刀具及其工具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持有成都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川）2057832168】，认定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五）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及通过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管网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481 人（其中 6 名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与员工签订、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入职等原因未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安保等辅助性岗位，由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派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购买了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实施 主体	项目建设 期(月)
1	高端数控刀具及精密夹具扩产升级改造	数控刀具智能化	28,000.00	23,000.00	发行人	18

	造项目	精密夹具 扩产项目	5,000.00	5,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发行人	18
	合计		37,000.00	32,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原有厂房内扩建。

上述项目将使用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完成，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依法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环评批复。

（三）根据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取得相关批准及授权、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但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身份，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全文，特别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京慰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江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廖江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眯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2020年10月30日